



股票代碼：3167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8
三、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6
四、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7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7
六、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	28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42
五、其他事項說明.....	43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 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核議。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26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7 頁附件五。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列，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11,889,992 元及董事酬勞 4,705,500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2.5 % 及 0.99 %。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每股 3 元之現金紅利，計 240,402,34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7 頁附件一，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26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419,065,034 元, 擬依公司法提撥 10%, 即 41,906,503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27,039 元為, 併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906,759 元,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764,092,329 元, 擬分派股東每股 3 元之現金紅利, 計 240,402,348 元, 餘 523,689,981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謹提請 承認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討論暨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 任期為三年, 本年任期屆滿, 進行全面改選, 擬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2)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與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29 頁附件六。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4)謹提請 選舉。

#### 《討論暨選舉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為配合實際需要,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27,607	1,942,637	484,970	24.96
營業毛利	716,067	551,869	164,198	29.75
營業費用	513,245	342,219	171,026	49.98
營業淨利	202,822	209,650	(6,828)	(3.26)
營業外收(支)	252,389	17,467	234,922	1344.95
稅後淨利	415,518	176,434	239,084	135.51
歸屬於母公司	419,065	177,535	241,530	136.0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27,607	1,942,637	
	營業毛利	716,067	551,869	
	稅後淨利	415,518	176,4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7	9.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5.31	26.16
		稅前純益	56.80	28.34
	純益率(%)	17.11	9.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5.23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72,324	146,544
營業收入淨額	2,427,607	1,942,63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7.10%	7.54%

##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9	CMP 拋光墊智慧動態監控系統	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發，可最大化拋光墊使用時間，並智慧化調整製程參數。目前進行商轉前場域實做驗證。
	晶圓級(wafer-base)自動光學檢查機	透過光學架構以可見光學用於 wafer-base、IC 缺陷檢查，避免人為目測錯誤，提高缺陷檢出率及產出效率。
	高速輕量化六軸鑽孔機	機構原件導入特殊輕量材質，搭配使用軟體模擬分析加強結構強度，可達到 1.5g 的高加速度，提升加工效率 10%以上。
108	六軸鑽孔機/成型機自動化上下料系統	提供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原有客戶在不更動現場佈置的情況之下，也可以加裝本自動化單元
	並列式鑽孔機	一主機、三從機並列架構，單一核心主機系統，各從機可加工不同產品優勢，同時四台設備水、電、氣總線共用，較四台單機產品，可節省空間與耗能。
	輕量化技術	用於加快鑽孔機產品的加工效率，透過系統建模分析，發展出雙倍控制頻寬的結構設計，達到大檯面移載平台加速度 1.5g 的新門檻。

### (五)109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DG1D 單軸 CCD 鑽孔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2. 半導體事業部營收突破新台幣 1 億元，同時成功取得半導體晶圓大廠訂單。
3. 收購元大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有效整合運用其土地及廠房，節省每年 700 萬租金支出，創造土地開發利益。
4. 出售楊梅工廠活化公司資產。

##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

### (一)經營方針

1. 以核心技術為主軸，發展新技術、新市場。
2. 產品往高規低價、自動化、智能化、整合化方向努力。
3. 貼近客戶需求，定期推出感動客戶的產品。
4. 網羅優秀人才，積極培養接班梯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產銷政策

1. 以自有銷售通路及區域代理商銷售，開發多元的行銷管道。
2.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3. 發揮台灣及海外各生產基地的個別競爭優勢，擴大生產。
4.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5.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升客戶生產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全亞洲 PCB 及半導體最優智能化及檢測設備供應商。
- (二)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形成策略合作關係。
- (三)開發新產品擴大營運規模。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大幅下滑，重創全球經濟。然而台灣在疫情期間，是少數成功控制疫情的國家，整體經濟仍維持成長。但疫情之後需要面對的是供應鏈效率嚴重降低，缺料風險促使存貨增加積壓資金，海空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商業旅行活動因隔離而大受影響，資金回流延遲，區域經濟逐漸超越全球化等的問題。

本公司 109 年受惠於 PCB 客戶擴廠計畫，加上 5G、車用載板及 AI 應用需求增加，業績反較 108 年增加 25%，且持續暢旺中，另半導體檢測設備也陸續取得兩岸多家半導體客戶之認證，未來也將挹注整體業績成長。

隨著各國成功開發疫苗且普遍施打之下，疫情勢必逐漸受到控制，但經濟何時能全面恢復是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需持續密切的關注，妥善因應以維持公司穩定的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427,607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

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44,245 仟元及 133,737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28%，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1,505,242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

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26,921仟元及9,71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17%，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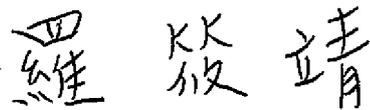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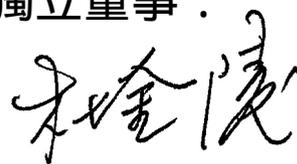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3,466	14	\$1,039,792	26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	-	5,00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18	84,261	2	196,173	5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及八	1,426,247	26	1,167,710	29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8,979	-	11,991	-
1410	存貨淨額		1,443,490	26	834,115	21
1470	預付款項		61,578	1	54,616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3,118	1	75,240	2
	流動資產合計		3,821,139	70	3,384,637	8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19,933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5,000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0,500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09,617	27	498,814	1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8,588	1	17,755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10及26	18,414	-	14,924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5,095	2	69,838	2
1920	預付設備款		211	-	1,672	-
15xx	存出保證金		1,747	-	4,5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172	30	632,523	16
1xxx	資產總計		\$5,495,311	100	\$4,017,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483,726	9	\$286,355	7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385,783	7	108,390	3
2170	應付票據		384,000	7	546	-
2200	應付帳款		856,095	16	354,598	9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15,399	4	134,493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7,353	1	36,534	1
2280	負債準備	六.15及八	20,818	-	21,589	1
232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5,486	-	5,559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06,335	7	413,134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1	-	14,382	-
	流動負債合計		2,813,066	51	1,375,580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30,528	6	611,568	1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38,331	4	213,827	6
261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3,446	-	1,507	-
2645	長期應付款		22,591	1	9,440	-
25xx	存入保證金		4,913	-	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809	11	836,420	21
2xxx	負債總計		3,412,875	62	2,212,000	55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801,341	15	801,341	20
3300	資本公積		141,460	3	141,460	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4,113	6	316,360	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7	2	77,168	2
3400	未分配盈餘		783,972	14	599,548	15
36xx	其他權益		(111,760)	(2)	(133,787)	(4)
3xxx	非控制權益		(477)	-	3,070	-
	權益總計		2,082,436	38	1,805,16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95,311	100	\$4,017,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尚書

經理人：陳尚書

黃麗芳

會計主管：黃麗芳

王作京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427,607	100	\$1,942,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11,540)	(71)	(1,390,768)	(71)
5900	營業毛利		716,067	29	551,869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316)	(7)	(141,724)	(7)
6200	管理費用		(145,586)	(6)	(129,1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24)	(7)	(146,54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33,019)	(1)	75,175	4
	營業費用合計		(513,245)	(21)	(342,219)	(18)
6900	營業利益		202,822	8	209,6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86,580	4	65,5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09	8	(21,479)	(1)
7050	財務成本		(27,500)	(1)	(26,5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389	11	17,467	1
7900	稅前淨利		455,211	19	227,1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9,693)	(2)	(50,683)	(3)
8200	本期淨利		415,518	17	176,4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27	1	(56,61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27	1	(56,61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545	18	\$119,81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9,065	17	177,5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7)	-	(1,101)	-
			\$415,518	17	\$176,43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1,092	18	\$120,9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7)	-	(1,101)	-
			\$437,545	18	\$119,81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5.23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5.21		\$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總計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2,003,703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408	(43,40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6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469)					(280,469)	
D1	現金股利				177,535		(56,619)			176,434	
D3	一〇八年度淨利									177,535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19)			(56,6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535	(56,619)			120,9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7,889)	
A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16,360	77,168	599,548	(128,387)	(5,400)	3,070	1,805,16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53	(17,753)					-	
B3	法定盈餘公積				56,61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269)					(160,269)	
D1	現金股利				419,065					419,065	
D3	一〇九年度淨利						27,027	(5,000)		22,027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065	27,027	(5,000)		441,09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34,113	\$133,787	\$783,972	\$(101,360)	\$(10,400)	\$(477)	\$2,082,4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55,211	\$227,117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35,3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9	9,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57,826)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511	37,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019
A20200	攤銷費用	3,759	5,1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5)	(86,9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019	(75,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790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53	(6,5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0	3,622
A20900	利息費用	27,500	26,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64)	(200)
A21200	利息收入	(30,838)	(32,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266)	(8,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195)	8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	(2,6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6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97,371	40,5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540	3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11,935	71,6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379)	(234,0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1,579)	468,0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5	(9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9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32)	(7,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3	(2,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269)	(280,46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10,595)	43,8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134)	(181,0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57)	(5,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78	4,87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745	(51,7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7,393	(52,43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6)	(1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326)	195,5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497	(138,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762	(59,646)	E001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2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1)	(13,289)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792	797,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11)	11,701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20	(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4,450	493,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53	31,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16)	(26,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8)	(61,7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329	436,7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0,284	9	\$822,497	2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	-	5,00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625	-	1,40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八	333,210	8	294,541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83,995	9	364,815	10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7,387	-	7,128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	2,343	-	1,214	-
1410	存貨淨額		444,547	10	317,014	9
1470	預付款項		6,594	-	7,7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76	-	5,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9,361	36	1,826,670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19,93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5,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0,500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643,446	60	1,378,35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5,292	3	296,29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431	-	4,59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03	-	1,7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3,717	1	42,63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	2,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6,339	64	1,751,520	50
1xxx	資產總計		\$4,425,700	100	\$3,578,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342,977	8	\$210,000	6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80,574	2	58,821	2
2170	應付票據		384,000	9	546	-
2180	應付帳款		402,184	9	175,582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360	1	13,346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八	161,704	4	94,717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8,828	1	67,304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2,322	1	20,171	1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12,464	-	17,443	-
2322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838	-	3,871	-
2399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04,205	7	364,703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715	-	13,212	-
	流動負債合計		1,845,171	42	1,039,716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63,050	6	530,850	1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30,302	5	204,685	6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650	-	84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及14	1,61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7,616	11	736,384	21
2xxx	負債總計		2,342,787	53	1,776,100	50
3100	權益	六.17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801,341	18	801,341	22
3300	資本公積		141,460	3	141,460	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4,113	7	316,360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7	3	77,168	2
3400	未分配盈餘		783,972	18	599,548	17
3xxx	其他權益		(111,760)	(2)	(133,787)	(4)
	權益合計		2,082,913	47	1,802,09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25,700	100	\$3,578,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長：王作京





大同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505,242	100	\$968,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27,918)	(68)	(675,206)	(70)
5900	營業毛利		477,324	32	293,227	3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8,576)	(7)	19,17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8,748	25	312,404	32
6000	營業費用	七	(79,452)	(5)	(85,728)	(9)
6100	推銷費用		(108,656)	(7)	(83,315)	(8)
6200	管理費用		(95,088)	(6)	(89,4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4	-	8,9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9	(280,452)	(18)	(249,567)	(2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8,296	7	62,837	6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52,633	3	41,8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93,114	13	(11,3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4,505)	(1)	(15,5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282	8	142,324	15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524	23	157,273	16
7900	稅前淨利		451,820	30	220,11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2,755)	(2)	(42,575)	(4)
8200	本期淨利		419,065	28	177,53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0)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7,027	2	(56,619)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027	2	(56,619)	(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092	30	\$120,91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5.23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5.21		\$2.21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長：王作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5	民國一〇八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801,341	\$141,460	\$272,952	\$38,800	\$784,258	\$(71,768)	\$(5,400)	\$1,961,643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408		(43,40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38,368	(38,36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469)			177,535
D1	現金股利					177,535	(56,619)		(280,469)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77,535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1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535	(56,619)		120,916
	民國一〇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16,360	77,168	599,548	(128,387)	(5,400)	1,802,09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7,753	56,619	(17,75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19)			(160,269)
D1	現金股利					419,065	27,027	(5,000)	419,06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2,027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1,09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972	\$(101,360)	\$(10,400)	\$2,082,913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51,820	\$220,110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35,3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9	9,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1,615)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4,298	13,91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	1,3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8)	(8,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44)	(8,943)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4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53	(6,5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8	275
A20900	利息費用	14,505	15,50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6,788
A21200	利息收入	(9,095)	(16,4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64)	(2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982)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074)	175,1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	(2,6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282)	(142,3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98,576	(19,17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2,97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37)	1,9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298)	(329,6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462)	(26,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269)	(280,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80)	357,3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4	(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	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53)	(4,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9)	1,5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609)	(345,08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8,753)	14,5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2	4,0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213)	214,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0)	(1,2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497	607,8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53	24,5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284	\$822,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6)	(1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602	5,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14	(14,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181	(51,2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4	67,30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79)	(8,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7)	11,410				
A322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846)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5,805	439,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10	15,5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49)	(15,56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996)	(55,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470	384,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五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906,759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19,065,0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06,503)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27,039
可供分配總金額	764,092,3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 元/股	(240,402,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3,689,981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110年4月13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備註
王作京	海洋大學輪機系 福海工業總經理 益祥玩具董事長 錫新科技總經理	大量科技董事長 南京大量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雷立強光電董事	7,082,023	董事
李在為	成功大學機械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量科技董事 富優技研董事	3,929,747	董事
陳尚書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助	大量科技董事兼任總經理 大量科技(漣水)董事長 雷立強光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85,075	董事
簡禎祈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南京大量董事兼任總經理 昆山碩量董事長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169,583	董事
羅俊輝	士官汽修科 大量科技研發及品保部經理 建大科技協理	-	480,000	董事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美國奇異電氣公司航太事業部研究發展工程師 美國卡內基 - 美倫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教授 交通大學副校長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	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揚明光學獨立董事 凱威電子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獨立董事	-	董事
譚醒朝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獨立董事 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備註
	甲等特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室主任 外交部會計處會計長 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立法 助理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副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高繼祖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畢業 聯茂電子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副 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亞州化學副總經理、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主任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獨立董事 升茂投資董事 達裕科技董事 蘋果芽數位科技董事 捷能材料監察人 冠緯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	獨立董事
林德錚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氣工程 碩士 洋華光電董事長兼執行長 VP of Sales, Trident Microsystem Inc., Snata Clara, CA USA CEO, Octillion Communications Inc., Santa Clara, CA USA	-	-	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作京	南京大量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 BVI ) 董事 雷立強光電董事
董事	李在為	富優技研董事
董事	陳尚書	大量科技(漣水)董事長 雷立強光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	簡禎祈	南京大量董事兼任總經理 昆山碩量董事長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董事	謝漢萍	揚明光學獨立董事 凱崑電子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高繼祖	復盛應用科技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獨立董事 升茂投資董事 達裕科技董事 蘋果芽數位科技董事 冠緯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休息、續行集會 )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 含臨時動議 )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之一：不符合證交法第 26 之三條第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134,1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410,729 股

二、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4
董 事	陳尚書	85,075	0.11
董 事	李在為	3,977,843	4.96
董 事	簡禎祈	169,583	0.21
董 事	梁茂生	-	-
董 事	李明山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獨立董事	陳依梅	-	-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備註：1.截至 110 年 3 月 27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314,524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